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3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临猗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2号..... (1)

关于印发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3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五级公路管护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号.....	(43)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号.....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号.....	(61)
关于印发《临猗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号.....	(64)
关于印发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6号.....	(78)
关于印发《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号.....	(81)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要赢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上”的要求，现将《临猗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衡量一个地区潜在发展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提出的“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践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县委、县政府“一园三区四个临猗”总体发展思路，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对标先进水平，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更好服务和保障

我县高质量发展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三无”“三可”（“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县委、县

政府“一园三区四个临猗”总体发展思路,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倍增力度,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围绕市场准入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以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政策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让企业群众真正满意。

——坚持对标一流。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和国内外最佳实践,提升相关制度规则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增强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

——坚持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坚持协同联动。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三) 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末,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所有涉企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0%以上,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到 2023 年末,“六最”目标基本实现,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市居前,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便捷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迈入全市第一方阵,力争一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市前列。

到 2025 年末,“六最”目标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整体实现新的跃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 打造开放新高地,建设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

1.提高市场准入开放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养、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提高市场竞争开放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

3.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乡镇放权力度。

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到 2025 年,将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全面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5.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按照“能授尽授”“应赋尽赋”的原则,大力推进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开发区事,开发区办”。

(二) 打造全程网办名片,建设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

6.打造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融入“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7.推进“一件事”流程再造。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

8.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整合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采取必要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确保优质政务服务公平可及。到2021年末，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到2023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9.探索“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加快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

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专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有条件可延伸到乡镇、村。到2021年末，基本实现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三)服务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

10.构建职能清晰协同高效执行力强的行政运行机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进一步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实施、评价、问责和改进机制。深化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政府数字治理水平。

11.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配置体系。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的产权关系，鼓励企业将科研院所未确权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12.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两法”衔接机制，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强化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快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开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3.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面向融入国际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巩固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加大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激励力度，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效率。

14.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支持。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15.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围绕构建国际一流创新链和满足产业高端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引进培育人才，遵循市场规律配置激励人才。坚持“平才平用”，把结果导向贯穿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完善识才认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创新多元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综合配套服务体系，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重点领域攻坚，建设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

16.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入推

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完结等基本条件。到2025年，全县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95%，区域评估成果100%应用，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

17.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持续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半篇文章，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配套制度，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

18.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完善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支撑、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能力，强化监管的“再监管”，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19.提升“一个平台管交易”成效。依托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20.加强“一条热线管便民”督办。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加强市“12345”政务服

务热线事项转办督办力度，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办理、按时反馈。同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五）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建设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

21.推行企业开办“0.5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免费发放税务Ukey，2021年末实现新开办企业“1天办”、印章免费刻制；到2023年实现“0.5天”“零成本”；到2025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即时审批。

22.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动1万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24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全过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到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60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天内。到2025年，我县建筑许可办理效率基本达到省、市先进水平。

23.简化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接入。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逐步取消审批；推进涉电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中对低压小微企业涉电外线工程实行行政免审批制。简化用电报装手续，实行办电承诺制，全面推广用电报装“一证办电”和“三零”“三省”服务。提高电价透明度，减少企业用电支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跨省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提升电力供应可靠

性，加快主配网供电网络建设，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城区报装容量160千瓦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以下）办理时间不超过3天（不含外线工程，下同），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20天，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30天。持续推进获得用水用气用热便利化行动，水气热报装时间分别控制在4天、5天、5天。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推进水电气热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做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到2022年末，实现用电报装容量在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持续推进获得用水用气用暖便利化行动，到2023年，水气暖报装时间分别控制在3天、4天、5天。到2025年，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达到省内、市内先进一流水平。

24.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在不动产登记区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一次完成。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增加网上受理企业转移登记业务，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明确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国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地址查询全县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以及非居住房屋权利人等信息。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查询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公开律师尽职调查各项信息的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研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到2021年末，全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查封、抵押、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

压缩至 1 天，一般登记压缩至 3 天，复杂登记压缩至 7 天；到 2023 年，基本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 1 天。

25.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推进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扩大动产抵押类型，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对担保品的登记状态可查询、修改或撤销。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继续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降低担保费率，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扩大税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诚信纳税的高科技、轻资产民营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持续提升企业申贷获得率，完善初创企业增信机制，引导本地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贷存比等指标容忍度，将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平均办理环节优化至 4 个、申请材料精简至 6 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增强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

26.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费）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推进出口退税申报由“无纸化”向“免填报”跨越，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实现税收协定优惠事项先受理备案后录入，确保企业 100%享受税收红利。

到 2025 年，力争平均办税时间压缩到年均 49 小时以内。

27.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大数据建设，利用电商数据建立大数据价格比对、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监管水平。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并公开,建立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执法机制。

28.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29.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措施，开通企业跨区服务专窗，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5 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

30.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常态化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联席会议机制，

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到 2025 年，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 4 个月内办结。

31.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配合市级完成政务服务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实行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健全“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发展规划、风险规避指引等专业服务。

（六）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升级，建设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32. 探索“秒报”“秒批”服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试点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通过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填充、自动审批。从涉企服务申报高频事项入手，逐步拓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范围，从而全面实现涉企服务申报秒填写、审批秒办结，为企业主体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33. 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 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

更大范围建设“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全县 50% 的村。

34.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制定全县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县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35.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三、构建“六最”制度支撑体系

（一）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

36.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依法加强履约践诺情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根据告知承诺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7.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涵义、操作流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补正所缺材料,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38.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办”制度。新开办企业在注册事项办理全过程中,凡在其他市、县可办理的,参照先例,依法依规协调办理。探索“首证通”审批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实施“一业一证”。

(二)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

39.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覆盖全县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立法进程。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息质效。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守信激励,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0.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针对多头监管、反复检查的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压缩,

合理设置监管计划时间。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取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41.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围绕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42.创新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物联网标识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43.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对依法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招商引资、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不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 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

4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向村级延伸。

45. 构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出台政务服务系列标准,构建与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争创政务服务标准化省级、国家级试点。到 2025 年,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 90% 以上。

46.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临猗品牌。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到 2025 年,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省内、市内先进水平。

(四) 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

47. 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以数字政府新基建为契机,5 年时间内积极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债券)培育和支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推动数字政府能力提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重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智慧审批,构建政务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模式,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48. 健全政务数据实时互联共享机制。全面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49. 完善创新智慧政务开发应用机制。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上线一批政府建设创新智慧应用,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政府运转更加廉洁高效、政府决策制定更加精准科学、政府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以智慧应用引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

(五) 构建以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50.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51.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52.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电子档案,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监管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53.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对涉案民营企业确需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推行联合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引进高端法律人才,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54.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合法权利,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

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

55.积极争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以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和经验为突破口,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为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六)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

56.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各部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应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根据企业痛点难点针对性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57.建立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机制。建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处理机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做到“1天电话联系、一般问题5天办结、疑难问题15天回复”。对举报、投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实现企业诉求直达、政府马上就办。

58.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

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精神”。

59.健全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定时发布“临猗县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县直部门与乡(镇)、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 加大财政支持

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临猗集聚。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强化督导调研

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

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建立健全“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家咨询机制,通过专题调研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 实施专项考核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 建立容错机制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对有热情干实事的干部予以鼓励保护,为创造性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搭建更加广阔的舞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现将《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

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

升，集聚和配置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为服务我县实现“一园三区四个临猗”目标定位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2.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加强律师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4. 优化司法诉讼服务。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县法院设立诉讼服务督察中心，加强对诉服质效指标的考核监管力度。

5.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培养守法经营习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

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7. 深化“四零服务”改革。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8.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9.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

10.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

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1.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2.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制定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人民法院“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13.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14.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15.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推动“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6. 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

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17.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政企银保保”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8.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19.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临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临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指引等服务。

20.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1. 完善市场主体投诉机制。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各类市场主体诉求事项，建设专项知识库，努力实现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2. 持续推行公安业务“一门通办”。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临猗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银保监组、县交通运输局、县档案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政府办 12345 市民投诉受理中心、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

24. 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管信用，管业务”的原则持续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

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25.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6.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配合省市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7.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省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28.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29.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制定出台推动“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12345 市民投诉受理中心)、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临猗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银保监组、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招投中心、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四) 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30.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将我县各类涉企政策汇聚到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31.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32.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33.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34.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

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省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工商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人行临猗支行、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 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35.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增建设用地 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36. 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编制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

3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探索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38.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

办”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39.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

40.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41.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在临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人行临猗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工科局、县能源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定期研究调度、督查通报、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二）加强统筹推进

县直有关部门要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调，对下指导，对创新提升行动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

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强化创新试点工作的连续性，形成全县一盘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深化县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临猗改革故事，宣传临猗营商典型，提升临猗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五）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完善营商环境季度考核细则，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临猗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县司法局牵总头）					
1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严厉查处在医药、公用事业等重点民生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4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	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清理一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	加强律师法律服务	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7	优化司法诉讼服务	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市中院设立诉讼服务督察中心，加强对诉服质效指标的考核监管力度	县人民法院		
8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9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总头）					
10	深化“四零服务”改革	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效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便利企业开办	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 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行临猗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	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在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5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落实《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30个行业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完成编制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人行临猗支行	
17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开通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陆方式，开发微信年报小程序，积极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可到县级政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9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标准地址改革，推动与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民政部门地名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规范表述，破解虚假地址难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20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标准。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人民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将有关资料送当地住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住建部门负责协调鉴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鉴定费用由房屋业主承担。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书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人民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破产受理法院及时报告，破产受理法院通过市级府院联动机制予以协调办理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临猗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4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积极适用出台的政策文件，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县人民法院		
25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商务局	
2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人行临猗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	
27	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推动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8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在全省域实现互认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制定基层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县人民法院	县档案局	
30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县人民法院	县邮政管理局	
3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32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按照在线智能客服“小晋”建设标准，完善充实我市“一网通办”知识库。提升“企业专属网页”“个人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3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公示结果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36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按照我省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37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在政府采购领域积极推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积极推进税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8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	县财政局		
39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在山西省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	县财政局		
40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制定全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督导全市县水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度化建设。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4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创造指导、转化运营、维权保护为主要职能的高质量服务队伍。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2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评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知识产权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程序。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对企业、担保和保险机构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工作，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4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县市场监管局	人行临猗支行支行、县银保监组、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	
44	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根据省局专利代理机构管理权限委托或下放要求，履行相关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责任，建立省市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商标、专利代理管理相关法规业务培训，明确监管范围、健全监管程序，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45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	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县税务局	县档案局、县财政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6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47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按日比对、每日清零”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县税务局	人行临猗支行	
48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业政策服务功能，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县税务局	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9	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	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县税务局		
50	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	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	县税务局		
51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县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2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	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运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运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53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	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对发布政策兑现过程中常见的高频咨询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并作简洁明了的统一解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工科局、县税务局	
54	建立市场主体诉求投诉渠道	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各类市场主体诉求事项，明确受理范围，建设专项知识库，努力实现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县政府办 (12345 市民投诉受理中心)		
55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变更信息推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6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体局	
57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	县人民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	
58	持续推进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工作	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升“一门通办”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县公安局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县发展改革局牵总头）					
59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结合监管实际和要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人行临猗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9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60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	
6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用好省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系统，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县人社局		
62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成员单位间协同配合，实现各成员单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多方协同治理的良好机制，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城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根据我市共享自行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突出重点区域、路段和路口，加强对共享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执法管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时查纠乱停乱放、违法占用机动车道通行、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教育、劝阻在路口越线等待交通信号、不满12周岁青少年骑行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3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对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4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根据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梳理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配合省局、市局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65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66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7	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	推动全市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问诊、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县卫健体局		
68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县人民法院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临猗中心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党委政法委的沟通联络，争取政府的理解与支持，持续加强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的清理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制定出台“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将县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县人民法院	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7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	县人民法院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72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依托山西省智慧卫监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运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化。探索完善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注册执业人员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信息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	
73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税务监管模式。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县税务局		
74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抽检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打造开放文明的人文环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总头）					
75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按照整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平台要求，汇聚我市各类涉企政策。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县工科局	县工商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77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推行“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住建局	
78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健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9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县自然资源局		
80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	
81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前款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	县人民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82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3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清缴、后台清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人行临猗支行、县税务局	
84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	县教育局		
85	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	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省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	县医保局	县卫健体局	
86	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持续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公园、广场、社区、村镇等场所安装配置充足的健身设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县卫健体局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总头）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7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制定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建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推进机制。各开发区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或出具承诺即可完成审批。完善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管理，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省级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以及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89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0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制定出台运城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出台实施意见。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91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	
92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明确参与联合验收的各方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分阶段联合验收，引导和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采取联合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审批系统中联合验收功能，增加菜单式服务、预约服务功能，加强用时管理。将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	
94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	
95	探索建立完善建筑设计师负责制	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县住建局		
96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彻底整合，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7	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8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专项改革，采取合并办理阶段、免于部分审批手续、简化联合验收、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等改革举措，将全流程审批压缩为2个阶段、24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进“地证同交”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加快实现交地时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推动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99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动在运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加大与山西股交中心对接合作，推动企业挂牌，进军资本市场	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临猗支行、县银保监组	
100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推进水电气暖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探索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县工科局	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102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暖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网信办、县工科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五级公路管护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五级公路管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五级公路管护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提出的“重塑临猗 再铸辉煌”的宏伟蓝图，聚焦“变面貌、变实力、变民生、变风气”四变目标，进一步加强县域内国、省、县、乡、村五级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实现公路管护全覆盖、常态化，切实提高公路的使用效率和年限，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生态整洁、安全通畅的交通环境，结合我县公路管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第一条实现“5031”目标。“50”就是每年打造50公里“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段，路面、路肩、边沟整齐，标线清晰，安全生命防护到位；“3”就是做到三个示范(县有示范路、乡有示范循环圈、村有通村示范段)；“1”就是实现一个目标，通过一年规范、两年达标、三年实现省级“四好农村

路”示范县的目标。

二、责任划分

第二条坚持“国省道公路段管、县道(旅游公路)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公路段负责国、省道路面、路肩、边坡、安全设施配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边坡底以外林带管护和保洁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级道路(旅游公路)路面及安全设施配置的管护和保洁；所在乡(镇)政府负责路肩、边沟、林木及外缘的管护和保洁等；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乡、村道路的路面、路肩、边沟、林木、外缘、安保设施的管护和保洁等。

第三条五级道路管护队伍实行上下班管理制度，确保五级道路管护经常化，防止突击上路。

第四条乡(镇)政府负责交管站的建设、交管

员的配备、管护机构的组建、管护人员的确定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由乡镇交管站组织实施。

第五条在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埋管、栽杆、开路、修渠等，实行“先报备、再批复、后实施”，国省道报备公路段、县道报备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乡村两级道路报备乡镇政府，必须经行政审批局申请批复后方可实施，不提前报备、申请批复、擅自作为的，由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乡镇执法队依法采取措施。

第六条对在全县五级公路上堆放物品、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行为，由属地乡镇执法队依法处置，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各乡（镇）政府要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组织村委会与公路沿线的果库、企业、农户签订协议，并造册登记沿线地块的户主及联系方式，教育引导果库、企业、村民不在公路路面、边沟两侧乱倒垃圾，乱堆放树枝、粪堆；种地不擅自侵占公路边沟及外缘；不挖掘破坏公路；不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乱搭乱建；不在公路上摆摊设点；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等。

第八条属地公安派出所要切实维护管护秩序，主动介入矛盾化解；交警部门要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尤其杜绝车辆在公路上停放。

第九条县交通、公路、林业部门对五级公路管护工作负有监管责任，牵头组织检查、评比、排名、通报等考核工作，纳入县政府的季度评议和县委考核办的年终考核。

第十条林业部门实施的公路两侧绿化，绿化填土必须低于路面 10 公分以上，保障公路两侧排水通畅。

三、机构、人员确定

第十一条公路段负责国省道路面养护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旅游公路）路面、乡道沥青路面养护工作。

各乡镇管护队伍由交管站统一管理，负责乡、村两级五级公路管护。管护人数根据乡镇管护里程

合理确定，原则上每 5 公里一个管护人员。

第十二条管护人员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要有爱路护路的责任心，并且本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爱公路管护事业，道路沿线群众、贫困人员优先聘用。严禁人情及其它照顾性安排，杜绝村组干部挂名，只领工资不从事管护工作，套取管护资金。

第十三条乡（镇）交管站、林业站要对管护人员进行道路管护培训，并试用一个月，试用期满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造册登记建档，为所有管护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四条管护人员工资与考勤、绩效考核挂钩，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管护工作态度不端正，消极应付，建议乡（镇）政府终止协议，予以辞退。

四、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管护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路肩、边沟及外缘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和行道树上等非政府行为的广告，路肩修整培土不得高于路面，保障公路排水通畅。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槽、路肩整齐无杂草、边沟畅通无堵塞、外缘干净无杂物、安保到位无隐患、树木刷白无虫害、管护范围无乱建。

第十六条管护人员上路时要实行四统一：统一着装、统一上路、统一作业、统一管理。要统一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如警示墩、警示牌等；要统一印有“××乡（镇）交通管护”的安全警示黄马甲；要统一作业，禁止分散施工。

第十七条乡（镇）政府要组织各村悬挂横幅标语，利用广播宣传公路管理法规，形成爱路护路的舆论氛围。

第十八条乡（镇）交管站定期对沿线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并清理乱堆乱放，发现损坏公路或涉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要立刻制止并上报，同时加强与管护队伍的沟通，确保路肩、边沟及外缘的卫生管理到位，确保五级公路经常性整洁。

第十九条打药灭草必须由乡（镇）政府统一组

织实施，打药时不得损害绿化的植物、路旁村民的农作物等，造成损失的由操作人员自行赔偿。

五、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按照每年每公里国、省道 8000 元，县道 5000 元，乡、村道路 4000 元分配管护资金。工资按月计发，不得延误。管护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二十一条工资经费开支必须由交管员、乡镇分管副职共同签字后，经乡（镇）长审批后，按财务程序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财政、审计全程跟踪监督。

第二十二条县交通运输局按养护进展及检查、抽查情况拨付资金，乡（镇）政府设立专门科目核算，及时将管护人员工资拨付到专用工资卡上。

第二十三条由乡（镇）政府负责，必须统一为管护人员缴纳意外险。

六、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乡（镇）交管站的建设、交管员的配备、公路养护队伍的组建、管理及公路法规的宣传、打药灭草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对五级公路管护情况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抽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纳入县政府的季度考核和县委的年终考核。

第二十五条每月或每季抽查、检查时，连续两次排在后两名的乡（镇）建议乡（镇）政府调整交管员工作岗位，对乡（镇）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抽查、检查情况与工资经费拨付挂钩，管护人员工资按照责任到位率实行扣劣奖优。如发现管护人员无上路记录，扣除工资经费，乡（镇）本月排名为最后一名。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3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下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

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运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

附件 2)。

2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文保中心、县公安局、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临猗银监办、县人武部、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乡(镇)要明确承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乡(镇)应急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小文化和旅游突发状况的主体。

跨界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请求市指挥部予以协调,与相邻县配合或组建联合

应急指挥部共同应对;临猗县行政区域内跨乡(镇)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 7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文旅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临猗中队、临猗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外事办、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及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临猗银监办，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遇险人员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咨询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文旅局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咨询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文化和旅游部门、各景区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并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重要文化活动，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文旅局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详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

告；

3.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4.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并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 2.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等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3.排查突发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做好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 4.立即向上级指挥部和市文旅局汇报情况，领受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
- 5.贯彻上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6.配合省、市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 7.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被消除后，一、二级响应由县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交通运输、气象预警、应急资金以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应对方案；

2.文化和旅游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景区内道路交通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所有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宣传教育、业务辅导培训和演练工作。

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具体演练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临猗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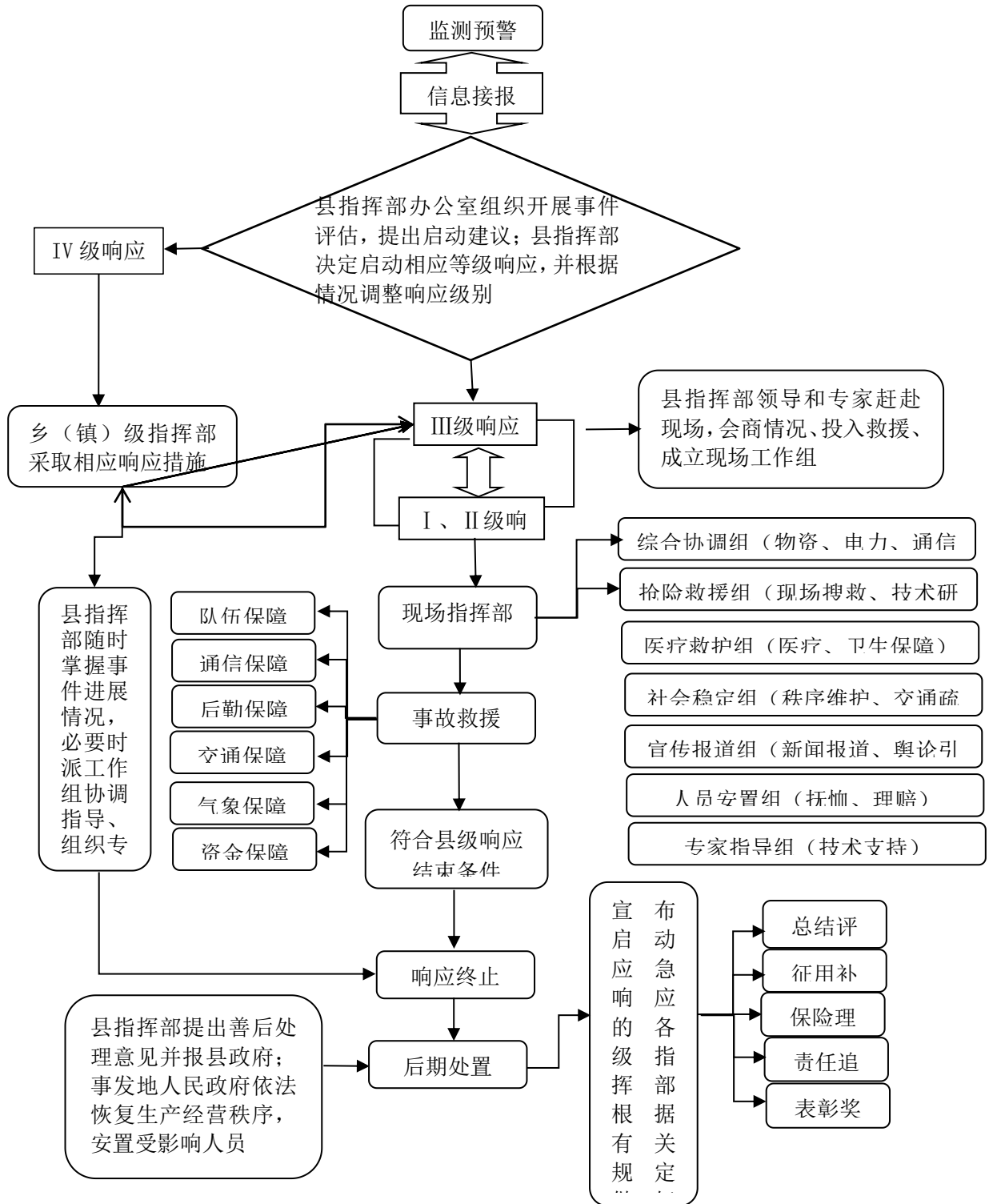
3.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附件 1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条 件
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指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制定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县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县指挥部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防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旅游、大型文化活动的安全避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中、小学生有关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所管理的县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县文旅局（文物局）建立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县文旅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住建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县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组织协调通航水域搜救工作。
县水务局	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
县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消防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期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协助做好重点区域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银监办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临猗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驻临猗部队教导队	负责组织驻临猗部队教导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附件 4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县级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现人员死亡、重伤事故，但造成 3 人以上轻伤、在社会上造成影响的突发状况； 2. 出现 3 人以下个体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 3. 旅游者滞留不超过 24 小时，但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了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一般突发状况。 5.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5.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5. 县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领域）的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5. 县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应急措施	详见 5.3.1	详见 5.3.2	详见 5.3.3	详见 5.3.3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5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4022426	县委统战部	4022326
县委网信办	4022202	县发展和改革局	4023027
县教育局	4022081	县工科局	2333255
县公安局	4037034	县民政局	4023419
县司法局	2333600	县财政局	4023725
县自然资源局	15333693007	县生态环境局	4022502
县住建局	4023413	县交通局	2330909
县水务局	4022091	县农业农村局	4023098
县文旅局	4023044	县卫健体局	4022422
县应急局	4022304	县外事办	4023086
县市场监管局	4022097	县统计局	4022204
县能源局	2332050	县消防救援支队	4022119
县气象局	4065421	县融媒体中心	4037940

县防震减灾中心	4022304	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	4023663
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	2330038	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	15713590200
县银监办	4029619	县人武部	8751150
武警临猗中队	18911102570	驻临猗部队教导队	15389113135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2010825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基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2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紧盯辖区基层消防安全基础薄、力量弱、监管难等突出问题，围绕强化基层乡镇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科学编制规划、强化隐患治理、建强救援队伍、夯实网格基础、强化消防宣传等方面内容，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要求；要紧跟落实省、市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打牢抓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切实打通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

二、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

（一）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将乡镇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措施。2022年底前，全县所有乡镇按要求成立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统筹辖区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确保乡镇消防安全工作末端责任落实。各乡镇要依托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相关工作机构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明确2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鼓励采取招聘派驻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方式充实一线消防监管力量，可采用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二）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2. 定期检查制度。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带队，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村

(社区)要每月对村(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楼(院)长、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

3. 隐患处理制度。各级检查人员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好登记,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改正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并报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相关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移交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上级有关监督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4. 宣传培训制度。乡镇在火灾多发季节、夏收秋收季、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村、社区、居民楼院、单位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提示。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农村文化室、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5. 信息报告制度。乡镇应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特别是对沿街门店、家庭工厂、小场所、小作坊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澄清底数、摸清状况、建立台帐,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楼,楼不漏户”。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信息能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消除的,应当及时将信息向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 督导考评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应定期组织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

(三)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

各乡(镇)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本行政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乡镇要按照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

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行政村(社区)建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具体抓好日常消防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管理和训练,组织初期火灾扑救。村组和居民楼院建立由村组负责人、楼院长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村(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机制(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

(四)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规划编制工作
各乡(镇)应因地制宜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在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农村公路、人畜饮水、农村电网、农村沼气、信息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时,综合考虑消防安全需要。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农村散居住户及缺水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各乡(镇)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工程相结合,按照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设置消防专篇的要求严格组织实施。

(五)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乡镇消防队。乡镇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专职消防队伍，作为消防救援站的补充力量。原则上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2万人的乡镇应按照国家标准及《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建设专职消防队，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和警情统计等工作。

2. 农村志愿消防队。各行政村应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支配有消防机动泵和配套消防器材的志愿消防队或保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实战演练。

3. 社区微型消防站。城乡居民社区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积极开展初起

火灾扑救、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火灾防控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属地基层消防工作实际，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细化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平安建设等内容，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

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临猗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武警临猗中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消防救援机构、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临猗中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事发地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临猗中队，事发地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县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

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对保障工作统筹协调，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迅速调配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乡镇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

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1.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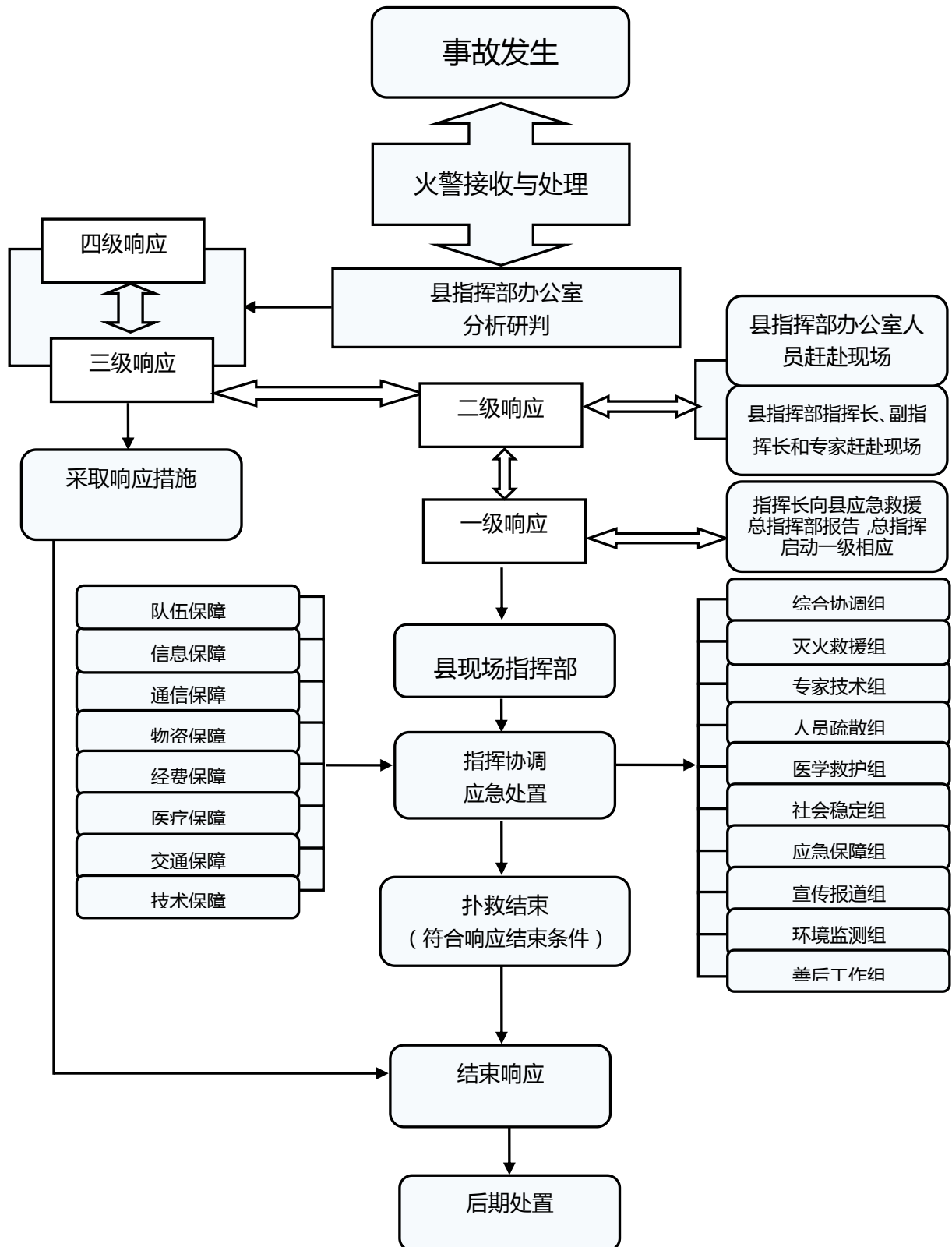
2.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火灾事故分级

4.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城市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 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工科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

成 员 单 位		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县县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县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县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协调通往火灾事故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提出公共卫生处置建议，并进行现场消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旅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火工作；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武警临猗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施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火灾;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5.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

<p>5.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p> <p>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p>	<p>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p> <p>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p>	<p>6.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p> <p>7.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p> <p>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p>	<p>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p> <p>6.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p> <p>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p>
---	--	---	---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晋农人发〔2017〕2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运农发〔2020〕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关心，立足临猗实际，积极稳妥解决好基层（乡镇）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方案所称的基层（乡镇）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

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的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或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

上述人员中对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方案的待遇。

三、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

（一）认定依据。原则上应具有当时县级人事、劳动、计划、畜牧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的录用、聘任文件作为审核认定人员身份的依据。认定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和工龄两个方面，均应以档案材料证明为主。认定资格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材料。认定工龄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离岗文件、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或者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和其它文书档案等。

（二）无原始依据人员的认定。对于没有或找不到正式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在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五人以上（含五人）证明等办法予以核查认定。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时任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正式人员。

（三）工龄计算。自本人受聘、录用于原乡（镇、人民公社）兽医站等基层畜牧兽医服务机构之日起到离开原所在单位为止。工作年限以实际月数计算，年满 60 周岁仍在岗的，超过 60 周岁部分不再计算工作年限。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将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工作流程等告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人员向原工作地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始材料。

（二）受理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做到一人一卷。

（三）初审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初审通过，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核公示和备案认定。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要求其按规定补齐补全有关认定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审核通过的老兽医人员在政府网站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认批准并备案。

五、发放标准

根据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在岗位实际工作年限，按月计算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参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晋农财发〔2012〕85 号）文件中关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符合条件的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纪检监察组、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和 14 个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畜牧中心和 14 个乡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核实各乡镇摸底、初审情况，对全县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有关档案，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抓好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操作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问题的严谨、扎实、高效、规范。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甄别，狠抓认定过程的控制，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工作中违反程序、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确保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县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精心安排部署，讲求工作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舆情引导工作，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实际困难，把党的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1.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2.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3.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4.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5.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档案材料目录

6. 临猗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审核认定汇总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临猗县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和《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取用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水资源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把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实际行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顿地下水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约束力，形成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严格计量、取用水必须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的水资源管理格局，切实保障水资源持续供给、高效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临猗县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海军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红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孙伟彭县政府办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谢云飞县水务局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甲晓县工科局局长

杨朔猗氏镇镇长

史中惠牛杜镇镇长

宁晨清楚侯乡乡长

李星云崮阳镇镇长

樊金星庙上乡乡长

李冲霄临晋镇镇长

郭鑫七级镇镇长

焦丹东张镇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镇长

王国孙吉镇镇长

樊国宁北辛乡乡长

张亚龙耽子镇镇长

闫磊北景乡乡长

刘卜峰三管镇镇长

杨永红国家税务总局临猗分局局长

景永涛运城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局长

史博超国家电网临猗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峰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

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局长谢云飞兼任，统筹协调推进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违规取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

四、任务分工

(一) 全面排查

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违规取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重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超计划取水、转供水（农业灌溉机井供工业企业用水）等非法取水行为进行起底式排查。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全县涉水企业的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企业用水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分别明确整改措施、整改单位、整改时间，逐处、逐项治理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权属内工业企业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县水务局牵头负责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总体工作推进，对非法取水户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提供全县经营性业户信息及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相关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临猗分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纳税相关情况。

运城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负责提供权属内工业企业排污信息及其它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相关工作。

国家电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提供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用电信息。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公共供水相关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工业企业非法开采地下水、提供转供水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完成时限：排查情况于2023年4月15日前报回整治办公室备案。

(二) 依法关停自备井

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先通水，后关井”原则，提前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公共供水部门要主动做好关井企业的用水接网工作。

对排查中发现无取水许可证企业，责令其关停原有自备井，立即着手开展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证。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统一实行城市集中供水，并对有自备井的进行断电封井；城市公共供水难以保障的，暂时允许使用自备井供水，但必须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安装计量设施，按时缴纳水资源税，纳入用水管理，待城市公共供水保障条件达到后立即断电封井。

（三）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临猗县工业企业违法取水专项整治行动中，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企业，县水务局下达限期关井决定书，逾期仍不执行的，除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实施强制关井外，县水务局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企业，逾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仍然擅自取用地下水的企业，先行安装计量设施，纳入水事行动监督检查和用水管理，按时交纳水资源税。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县水务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

实行非法取水监督奖励制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采用地下水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举报电话：0359-4022091（县水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抓，周密部署，积极担当作为。

（二）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合理开展好这次集中排查和整

治行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

（三）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敢于动真硬碰，该查处的坚决查处，确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非法取水问题应建立问题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限期逐一销号。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经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及县水务局备案。

（五）定期巡查、加强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紧盯整改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严格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大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日常巡查力度，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工作责任不落实、任务推进缓慢的部门和相关企业，严肃追究责任。

附：临猗县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临猗县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负责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纳税 人识别 号	企业 地址	企业 法人 及电 话	联系 人及 电话	有 无 取 水 许 可 证	取 水 许 可 证 取 水 量 (万 立 方 米 / 年)	年 用 水 量 (公 共 供 水 量 + 自 备 井 水 量) 万 立 方 米	是 否 公 共 供 水 覆 盖	是 否 使 用 公 共 供 水	公 共 供 水 年 用 水 量 (万 立 方 米)	自 备 井 数 (眼)	取 水 地 点	自 备 井 年 用 水 量 (万 立 方 米)	存 在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时 限	整 改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